

# 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

112年10月24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基於教學需要，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有關各校得配合校務發展，自行訂定更嚴格延長服務條件之授權規定，明定本校教師延長服務對象、條件、審查程序、期限及相關事項等，以利本校辦理教師延長服務案件有所依循，爰擬具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本要點共計十點，規定如下：

- 一、明定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訂定之目的及法令依據。
- 二、明定延長服務對象為教授及副教授。
- 三、明定辦理延長服務案件之審查事項。
- 四、明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期限。
- 五、明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期程。
- 六、明定應於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一個月內應辦理網路登錄作業。
- 七、明定學校應中止教師延長服務情形，及其退休生效日。
- 八、明定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 九、明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將依據其他有關之法律、命令規定辦理。
- 十、明定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